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其他非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和其他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确认，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洪海先生、邵雪枫先生、惠兵先生、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确认，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渊先生、王学华先生、祝祥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祝祥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已同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提案分别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公司将择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另行公告。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冯晓鸣先生、孙新卫先生因其任期即将届满，其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3、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

续履行董事职责。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洪海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兼任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兼任无锡晟朗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兼任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兼任无锡鸿晟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兼任无锡鸿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6年6月至今兼任锡德固新(无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曹洪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3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73%。曹洪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于之茵女士为其配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邵雪枫先生为其姐姐的配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惠兵先生为其姐姐的配偶；曹洪海先生、邵雪枫先生、惠兵先生三人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曹洪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邵雪枫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邵雪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4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先生为其配偶的弟弟；公司现任董事张云龙为其女婿；除此以外，邵雪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雪枫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惠兵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兼任无锡鸿晟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兼任无锡鸿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截至目前，惠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48,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7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先生为其配偶的弟弟，除此以外，惠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兵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云龙先生，199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3 年至 2015 年在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工作；2015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兼任碳氢绿动（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云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为 0.0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邵雪枫先生为其岳父；除此之外，张云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龙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渊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农工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江南大学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院长和江南大学数字媒体学院院长、科技部信息安全技术领域 863 专家组成员、无锡市计算机学会副秘书长、中国计算机学会外设委员副主任、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江南大学教授兼博士生导师、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学华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江苏省知识产权（江南大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负责法律教学科研工作）、上海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祝祥军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苏南日用工业品（集团）公司会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卓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祝祥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

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